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聲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吉清

相　對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7日所為之民事裁定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中「主文欄」及「計算書」部分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9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附表：

應更正部分	原記載			應更正為下列引號內之記載，始為正確			備註
主文欄	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拾萬肆仟貳佰柒拾伍元			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「柒萬肆仟伍佰陸拾伍元」			原裁定主文欄第1行至第2行前段
計算書	第一審裁判費	29,710元	由聲請人預納，由相對人負擔。	第一審裁判費	29,710元	由「相對人」預納，由相對人負擔。	原裁定之計算書中關於第一審裁判費

	說明： 上述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就相對人已預納部分不予計入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104,275元（計算式：29,710元＋44,565元＋3萬元＝104,275元）。	說明： 上述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負擔，就相對人已預納部分不予計入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「74,565元（計算式：44,565元＋3萬元＝74,565元）」。	及說明欄部分